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2 年 5 月 7 日

讓「校長不再萬年，共業成為歷史」

欣見立委提案修法，讓中小學校長回任教師「制度化」。

反對建立校長回任教師的制度，到底是擔心什麼？

媒體報導說，是擔心「失去優秀治校人才」；現在校長回任教師後，難道不會有後續培養出來的優秀校長接任嗎？那麼新北市在午餐弊案後，今年一口氣有幾十位新校長就任，他們都不會成為「優秀校長」嗎？依立委之提案，回任教師的校長在擔任教師兩年後，仍可以再參加校長遴選，難道優秀校長回任教師兩年後，就變得不優秀了嗎？

有些團體說，校長回任教師，「不利人才培養」；現在社會變遷這麼快，學生的文化、家長的價值觀變得快，教材教法和學校行政都要與時俱遷，校長回任教師一段時間，與家長和學生作第一現場接觸，不就是最好的人才培育和進階嗎？

為什麼大學校長回任教師，沒有上述的問題，而中小學卻有呢？令人不解。

長久以來，中小學校長當了校長就一輩子當校長到退休，如果不能當到退休就以為沒面子。然而校長當久了，對教學內容及學生文化、家長的感受變得陌生與制度化，一切變成「等、因、奉、此」，辦理校務行政就容易出問題。這個問題關在校園裡，不是教育中人，不易了解。但是午餐弊案赤裸裸地証明了：校長的法職權未用於抗拒誘惑或壓力。

立法院有遠見，早就擔心校長的「萬年文化」變成「歷史共業」，所以早在民國 88 年，就修正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學法》、和《職業學校法》，將校長從傳統由上級「派任」，改為組織遴選委員會「遴選」。並明列「校長回任教師」的制度（「自願回任」或「未遴選為校長而回任」）。

因此「中小學校長回任教師」之制度存在已十餘年，只是沒有「制度化」，也沒有「常態化」。因為回任教師社會仍有異樣眼光，連自願回任的校長都得費點口舌解釋一番，避免人家誤解。

所以，立委再度推動修法將校長回任教師「制度化」、「常態化」，不僅可以讓回任不再有面子問題，而且實質上有利校長培養和代謝，請全體教育人員和社會一起支持，以讓「校長不再萬年，共業成為歷史」。

新聞聯絡人 吳忠泰(02-25857528#103；0928-144881)